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洪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30
電子信箱：mwhung1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48641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48641D_doc6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50148641D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2條、第1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1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5年10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30 12:34:13

裝 訂 線

高雄市政府 1150930
11505789300